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董事长常瑞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独立董事李亚先生、刘亭立女士，新能源业务副总裁秦志东先生，营销副总裁刘旭光先生，财务副总裁李庆华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陈维娟女士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基本情况介绍

2022 年，商用车市场深度回调，全年实现销量 330 万辆，同比下滑 31.2%。福田汽车实现销售 46 万辆(含福田戴姆勒产品)，市占率为 13.9%，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保持了商用车第一的位次；其中新能源车销量 2.18 万辆，同比提升 155%；海外出口 8.77 万辆，同比提升 53%，连续 12 年保持商用车出口第一位；在去年商用车市场下滑严重的环境下，海外出口和新能源这两个战略业务都实现了大幅增长并超额完成目标，说明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比较优势都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也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023 年一季度商用车市场总销量 93.8 万辆，同比下滑 2.9%；公司一季度实现销量 16 万辆，同比增长 14.4%，市场占有率 17.1%，同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比较优势还是比较明显。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5 亿元，同比减少 15.5%；实现利润总额 1.36 亿元，扣除北京宝沃相关事项(主要是宝沃抵债资产折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约-2.29 亿元后，公司利润约为 3.65 亿元，同比增加 0.23 亿元。主营业务影响因素为：2022 年商用车行业销量下滑 31.2%，公司同比下降 29.21%，略优于行业降幅；公司坚持“聚焦商用车”、“精益运营”战略，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聚焦核心市场和优势产品，海外业务以及大中客销量同比提升，降低了国内商用车市场下滑对利润的影响。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7 亿元，同比增长 20.9%，利润总额为 3.51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6 亿元，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市占率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福田康明斯、采埃孚福田等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影响利润同比增长；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同比均有所下降。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对今年和未来 3 年重卡、轻卡、客车行业的判断？

答：今年从整体看经济恢复情况较好，一季度 GDP 达到 4.5%，增速超预期；具体来看，出口和投资都起到一定拉动作用，居民消费目前也在向好。随着经济逐步向好，商用车市场将延续恢复势头，今年二季度和下半年整体的销量走势预计稳中有升。

重卡：2023 年预计销量 85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25%左右，核心驱动因素主要是消费的恢复对于大宗物流和干线物流起到支撑作用、基建的拉动以及出口的加持。轻卡：2023 年预计销量 18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10%左右，主要是消费的带动，因为轻卡的应用场景主要在城市配送和县域经济服务。轻客：2023 年预计销量 38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18.8%左右；大中客销量 9 万辆左右。预计未来三年商用车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整体区间应该会在 400 万-450 万之间稳步增长。

2、公司 4-5 月份订单和排产状况，如何看待 Q2 销量和下半年的市场销量情况？如何展望 Q2 及未来的业绩？公司今年的收入和业绩目标？

答：从 4、5 月份的订单情况来看，订单量基本保持在 5 万台/月，排产情况也基本如此，整体情况较好。

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提前做业绩预测，因此我们对二季度和下半年商用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做一个判断。

我们认为二季度商用车市场会相对平稳，预计销量 95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28%-30%，核心原因：一是出口市场的增长还会延续；二是随着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稳经济增长和促进消费的政策落地，消费端会有一个比较强的支撑；三是商用车结构上会出现几点变化：在 3060 双碳目标战略引领下，新能源的市场会持续向好，对油车形成一定的结构性转化；受经济复苏节奏缓慢影响，市场需求仍以经济型产品为主；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深入推进，货物运输品质要求提高，带动环卫车、冷藏车等专用车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下半年我们判断整体销量在 190 万到 200 万之间，同比增长 20%左右，全年销量在 380 万-400 万辆左右，核心驱动因素就是经济的好转、消费的支撑作用以及基建的开工等等，以此带动自卸、搅拌、皮卡等工程类车辆需求，同时消费带动了整个干线的重卡、区域集散的中卡、再到城市配送的轻卡的全面复苏。

2023 年公司销量目标是确保实现销量 55 万辆(含福田戴姆勒)，争取实现 60 万辆(含福田戴姆勒)。公司安排了八大战略，第一个是新能源战略，也作为福田的第一战略，在新能源上做了独特的战略性安排和战略性投入布局，保证经营质量，既稳扎稳打，同时又从规模上实现领先；去年实现销售 2.18 万辆，今年目标是保 4 万争 5 万。第二是国际化战略，今年海外销售目标 10 万辆，要通过重卡和皮卡来实现增量，同时海外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第三是南方战略，南方市场基本上在 100 万台左右的规模，是我们增量最大的一个潜在区域，我们今年的目标是占有率增加三个点，净增量至少是 3 万辆。第四是后市场战略，包括配件、二手车等后市场业务，未来我们要建立一个 8-10 亿利润的目标。第五是规模领先战略，规模要做到第一，同时提高利润水平。再就是投资战略、数字化战略和人才战略，公司围绕八大战略和 2025 年目标做充分的布局和安排。

3、去年降本对盈利的影响量化来看有多大？降本增效还有多少潜力可挖掘？

答：从管理会计口径看，2022 年实现采购降本降幅 2.6%，管理和销售人员人工成本降幅 6%，广告与传播费用、会议费及咨询费共降幅 27%。2023 年继续大力推进采购降本，2023 年通过费用细化管理、生产组织模式调整等降本手段及措施，目标实现营销费用降低 0.4%，工厂单台制造费用降低 10%，一般管理费用降低 5%-10%。

4、截止目前，公司出口情况？

答：从近三年中国商用车出口看，从 2020 年 23 万辆到 2021 年 40 万辆再到 2022 年 58 万台，出口连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海外汽车产业链断供，给中国商用车提供了进入市场的机会，同时中国商用车整体的竞争力在提升，中国商用车在产品的平台架构、功能配置、性能与可靠性等方面大幅升级并且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从而保持商用车出口的高增长。

2023 年一季度中国商用车出口 16.8 万辆，同比增长 28%，今年出口增幅虽会有所放缓，从目标市场看，今年出口总量预计 70 万左右，保持 20%的增长率。

公司 2022 年出口 8.8 万辆，同比增长 56%，2023 年一季度出口 2.8 万辆，同比增长 25%，今年出口预计超过 10 万辆，从结构上看，重卡、皮卡、新能源将有较大贡献。

5、出口的持续性和展望？

答：从商用车总趋势上判断，预计未来三年海外商用车出口仍保持 10%左右增速，预计 2025 年超 80 万辆，主要原因：一是从今年开始全球的经济整体在恢复；二是中国产品本身的竞争力与性价比有较大优势；三是中国无论商用车企业，还是乘用车企业都加大了海外的布局，由贸易到 KD 工厂属地化，再到在主要目标市场产业化落地；四是汽车的产业链很长，中国产业链的优势将继续保持。中国商用车规模大，具备成本优势，支撑产品迭代。因此，即使未来地缘政治有影响，或者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中国商用车出口仍将会持续增长。

6、扣除投资收益后的一季度利润表现一般，这块非经主要是什么？未来趋势是怎样的？

答：2023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 1.32 亿元，同期为 0.58 亿元，增加 0.74 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处置智悦发动机等资产，影响非经损益增加 0.64 亿元；公司间接持有亿华通股票本期股价上涨，影响非经损益增加 0.51 亿元；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0.25 亿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聚焦商用车，对核心业务要素进行创新变革，加大扭亏控亏力度，推进全价值链降本，致力于提升可持续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7、为什么公司收入持续高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入？

答：公司现金流包含增值税，但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营业收入加上增值税后仍大于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主要原因为：影响比较大的是公司收入确认口径的问题，票据背书是公司的重要结算方式，由于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入，影响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现金流同时减少；公司国内批发业务主要为现款提车，出口业务和公交集团等大客户业务存在分期或信用证结算情况。

8、公司新能源车价格走向，定价策略及盈利情况？

答：新能源车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和价值链的成熟度多重驱动。首先，新能源车三电系统占整车成本 60-70%，其中电池约占 50%左右，电池价格的波动直接决定了新能源车价格走向。特别是碳酸锂的价格的波动，电池级碳酸价格从 2022 年 11 月的 60 万元/吨降至现在不足 20 万元/吨，降幅超过 60%，磷酸铁电池价格大概降了 20-25%，新能源整车的价格也将随之下行，会对新能源补贴退坡形成一定的对冲。

其次，新能源市场将从政策驱动转变为政策+市场的双轮驱动，进而实现完全市场驱动，随着新能源的市场化进程，新能源车的价格也将逐步合理下行。再次，随着客户环保意识增强、新能源车 TCO 优势显现，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新能源车的价值链也将越来越成熟，单车成本将逐步降低。

公司新能源的定价策略总体采用市场竞争定价与成本导向定价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市场规模大且已经实现 TCO 驱动的市场如小 VAN，完全采用竞争定价，抢占市场或保持竞争优势，提升规模；对于市场规模较大且 TCO 驱动初步显现的微卡、中 VAN 和轻卡市场，采用市场竞争定价为主导，同时结合品牌的情况有一定的议价，以实现保持或提升市场地位；其他采用市场竞争定价和成本导向定价相结合，保持产品一定的附加值水平及价格竞争力。

盈利情况：目前新能源的还是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受到规模化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新能源业务盈利情况不太理想，公司目前新能源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出口和客车业务。随着新能源业务规模提升、海外战略的强化及电池价格下行，盈利情况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9、22 年报披露还有一定宝沃影响，未来宝沃的影响如何展望？

答：2022 年度北京宝沃相关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约-2.29 亿，主要为北京宝沃抵债资产折旧以及相关债权减值的影响。今年公司与东安进行了产业链合作，智悦发动机合资公司的设立，有效盘活了该部分 5.7 亿元的资产，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宝沃资产的利用和盘活，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有效去除历史负担。因为公司已经对北京宝沃相关的资产和债权进行了足额的减值计提，未来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大的负面的影响。

10、针对重卡和轻卡产品，在动力系统主要依赖于合资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如何构建长期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答：从重卡价值链来看，欧曼重卡产品动力链主要由福康发动机和采埃孚福田变速箱这两个核心动力模块支持。重卡未来的竞争力主要体现：第一，康明斯和采埃孚与我们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技术和规模上相互支撑和支持。第二，虽然发动机变速箱是合资公司的产品，但是公司掌握了整车集成以及匹配标定技术，由此带来的油耗优势和性能优势，为重卡产品带来了很大的价值；公司在整车产品上布局了全新平台包括油车、纯电动、氢燃料产品，同时在核心模块包括整车控制器 VCU、电驱动、电机控制器 MCU、电池 Pack 和氢燃料电池等将逐步实现自主化，部分技术和模块已在公司新能源车型上陆续体现。随着重卡产品的新能源化，自主技术和模块将支撑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力。

轻卡产品一直是公司最具优势的产品，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今年一季度这个优势又进一步体现。公司 3.5T-4.5T 轻卡产品市占率已达 34%，6T 轻卡产品市占有率 27%，3.5T-14T 轻卡产品整体市占率已达到 30%。轻卡产品公司具备规模优势，福田汽车将“既有优势，再造优势”，在新能源、混动、AMT 上加大投入和推广力度，实现持续的竞争力。

11、公司内部在组织或流程上有什么变化或变革来增强运营管理效率，目前已经体现了什么样的效果，未来的效果如何评估？

答：公司前期的“三年行动计划”调整已见成效，公司在这个基础上已经实现了稳步的增长，今年进一步提出了“二次创业”，制定新的“三年行动计划”以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增长。基于 2025 年战略目标规划，福田汽车需打造支撑总量 100 万辆、其中新能源和海外各 15-20 万辆规模的运营体系，为此公司已经启动了为期三年的“业务流程变革与数字化转型”项目，从战略、营销、研发、供应链、财务等领域全面推进体系升级，提高运营效率，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交流回复内容涉及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14 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364.54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 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14 人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364.545 万股

(四)首次授予价格：2.5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秦军满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2.52	0.95%	0.01%
马引代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33	0.86%	0.01%
侍璐璐	副总经理	20.33	0.86%	0.01%
刘建辉	副总经理	20.33	0.86%	0.01%
赵保具	副总经理	20.33	0.86%	0.01%
朱国祥	总法律顾问	20.33	0.8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8 人)		2,240.375	94.75%	1.14%
合计(214 人)		2,364.545	100.00%	1.2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4.9 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4.95 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5 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7 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9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4.54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14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25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1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0,768,806.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645,4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123,356.50 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市日期(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30.00	0.003%	23,645,450.00	23,694,780.00	1.1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329,094.00	99.997%		1,969,329,094.00	98.811%
三、股份总数	1,969,378,424.00	100.000%	23,645,450.00	1,993,023,874.00	1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993,023,87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736 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364.545	7,069.99	1,908.90	2,545.20	1,670.29	795.37	150.2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25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2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万从荣、时翠红持有的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珂姆”、“标的公司”)50.5%的股权。
-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如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等风险。
- 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阿珂姆股东万从荣先生、时翠红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从荣、时翠红关于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阿珂姆 50.5%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初步收购意向，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万从荣，系阿珂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其持有阿珂姆 99.9728%的股权。万从荣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时翠红，系阿珂姆股东，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其持有阿珂姆 0.0272%的股权。时翠红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框架协议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724189267W

3、注册时间：2000 年 11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万从荣

6、经营范围：帐篷、睡袋、睡垫、背包、携行具、服装、服饰、箱包、床上用品、针刺棉、鞋帽、毛绒玩具、桌椅、床、户外旅游用品、储水袋、床垫、野营营具、编织制品、缝制制品、盖布、装具类产品、炊具、战斗携行具、防弹衣、防刺服、雨衣、作训服、炊事围篷、炊事围裙、炊事套袖、蚊帐、手套、面罩、头套、绳带、伪装网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等化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办工业园

8、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从荣	3,599.02	99.9728
2	时翠红	0.98	0.0272
合计		3,600.00	100.0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39,541 万元，净资产 17,7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4,896 万元，净利润 7,560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审计后的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万从荣、时翠红

(一)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0.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方案

1、双方同意，初步确定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应当不超过标的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净利润的 9.5 倍，最终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双方将在上述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转让方应对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予以配合。

3、结合尽调结果及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确定性协议”)，并在确定性协议中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三)付款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原则上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原则上应在确定性协议生效后按如下时间支付，如因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不应视为受让方违约：

(1)确定性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0%；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 50%。

3、转让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四)其他条款

1、转让方应保证在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前，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化，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未经受让方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或重大资产投资、收购。

2、转让方确认万从荣应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将继续在标的公司工作，在此期间转让方及其近亲属不得在标的公司外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3、转让方确认标的公司没有将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没有未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如后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应当在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比例。

4、本协议及其合作事项。未经过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亦不得允许其各自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和代理人(以下合称“代表”)直接或间接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之存在、其内容或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协商的情况，除非：

(1)系根据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进行的披露；

(2)披露的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并且该结果非因该方或其任何代表违反本条款而引起；

(3)为完成合作事项而必须或适当向其代表进行披露。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阿珂姆是专业的户外用品制造商，其主要产品为充气帐篷、睡袋、户外服装等，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在户外用品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助于公司掌握充气帐篷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帐篷的品类，进一步